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o Interactive Co., Ltd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謝頌敏女士(「謝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謝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楊超女士(「楊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2. 陳秀玲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雖然楊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所規定之公司秘書特定資質，但鑒於楊女士之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楊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6日止期間(「餘下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楊女士於餘下豁免期須由陳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及當陳女士不再為楊女士提供協助時，則豁免可予撤銷。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女士於其任期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同時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潤歌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平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田歡先生、張永利先生、范連順先生、夏遠波先生及陳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莫蘭女士、沈雲駕先生及曾良先生。